

关于开展央视《法律讲堂》主讲人 选拔活动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讲好中国法治故事，展示我省律师队伍良好社会形象，省律协拟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《法律讲堂》栏目组联合开展《法律讲堂》优秀主讲人选拔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背景

《法律讲堂》是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重点打造的精品普法栏目，通过律师主讲真实案例的形式，解析法律条文，阐释法理内涵，是面向全国观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平台。2021年省律协首次与《法律讲堂》栏目组开展主讲人选拔活动，9位优秀律师入选主讲人队伍，3位律师完成节目录制，充分展现了我省律师队伍扎实的专业素养与良好的执业形象。为进一步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，经前期与栏目组协商，现决定下半年继续组织开展央视《法律讲堂》主讲人选拔工作。

二、报名要求

1. 政治要求：政治过硬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拥护

我国社会主义法治，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执业行为规范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党纪处分，未受过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，无不良执业记录，没有参加过“六四”及法轮功等反动组织、活动；

2. 年龄：20—45 岁；
3. 性别：不限；
4. 范围：具有两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；
5. 形象及能力要求：形象端庄、普通话好、表达能力强、具有较强的组稿能力。

三、稿件要求

1. 稿件字数在 1500 至 2000 字，短视频时长在 5 至 10 分钟；
2. 案例由个人选择，需具备三方面内容：故事、法律分析、启示意义；
3. 内容要求故事情节丰富生动，有场景、对话、心理活动等描写；
4. 法点分析准确、与案例结合紧密；
5. 结尾要有案例的启示意义，即通过对该案例的分析，旨在警示观众需要关注的法律事项。

四、视频要求

1. 全部内容脱稿讲述，不能使用提示器等设备；
2. 讲述全程需要保持站立姿态，且身体前方不能有遮挡物；

3. 讲述语言流畅，表情自然，可以适当加入手势；
4. 《法律讲堂》节目的讲述模式有别于演讲、朗诵、辩论等形式，需要用平易近人、真诚交流的语言，通过娓娓道来的方式讲述有意思且有意义的案例；
5. 建议男女都着正装，女士化淡妆。

五、报名事项

1. 建议通过电视或网络大量收看《法律讲堂》节目，以便最直观地了解到如何制作稿件及短视频。
2. 报名者按照上述要求撰写案例稿件，并就此案例录制5至10分钟短视频，视频标题注明：“地市+姓名+律所”。将报名表、稿件及短视频一并报送至各市律协。
3. 各市律协进行审核后，将上述材料及汇总表通过“百度网盘”链接分享的方式，于8月15日前报送至省律协宣传信息部。

联系人：颀孙玉滢 刘绪斐

联系电话：0531-82923272

联系邮箱：sd1xxxzx@163.com

- 附件：1. 《法律讲堂》主讲人报名表
2. 《法律讲堂》主讲人汇总表

山东省律师协会
2025年7月14日